附件3

报到须知

入学资格审查合格后，学校统一发放录取通知，学员接到通知后可按各地民政部门和所在儿童福利机构要求集体统一报到或由监护人陪同自行报到。

1.拟定报到时间：2024年9月2日8点30分-16点30分。

2.报到时须携带材料：

（1）初中以上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2）户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需携带当地相关福利机构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4）困境儿童需提交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需注明儿童具体情况（附件2）如：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等情况并确定符合学校招收条件。

3.有监护人陪同报到的，监护人须携带身份证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1）祖父母、外祖父母;

（2）兄、姐;

（3）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4.学校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南京路435号

 （黑龙江省民政职业技术学校）

报到当天学校在哈尔滨火车站北出站口处安排学生接站车接送报到。

接送车时间：8点30分-16点30分。